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说明

目 录	
1. 公告专项说明	1

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凤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龙凤山公司审计业务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0日本事务所与龙凤山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其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包括**2019年**在内，本事务所已经为龙凤山公司提供了6年的审计服务。

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龙凤山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由于疫情的影响，部分时间采取了远程审计的方式，龙凤山公司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审计条件，积极提供电子化审计资料，配备专职人员协调工作，在情况许可之时，第一时间协助安排审计人员进驻现场。截止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与龙凤山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二、龙凤山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基本情况

龙凤山公司办公、养殖厂区集中在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

影响，当地交通管制、住宿业复工推迟，审计进场时间相应延迟，未能按规定时间开展相关审计工作，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故延期披露。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龙凤山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存货监盘、相当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等。

四、未能在原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与龙凤山公司相关的原因

(1) 龙凤山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由于该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我们直至2020年4月上旬方陆续进入龙凤山公司实施现场审计，由于时间有限，难以如期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2) 由于受各地管控政策及各个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安排的复工复产计划影响，龙凤山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回函尚无法获得。

2、与事务所相关的原因

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本所员工直至2020年4月上旬方能进入龙凤山公司现场，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龙凤山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五、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龙凤山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有部分实质性工作底稿、往来款项询证、分级复核程序没有完成，我们将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包括保障龙凤山公司的年报审计人员充足；项目合伙人和质控人员加强对项目的督导；与龙凤山公司充分沟通和协调等。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6月24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龙凤山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